

证券代码：834902

证券简称：网映文化

主办券商：东方投行

## 上海网映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草案）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经公司 2021 年 5 月 9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全体董事不需要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 上海网映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 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草案）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加强和规范上海网映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资金管理，防止和杜绝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行为的发生，保护公司、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

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网映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与公司间的资金管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与纳入公司合并会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之间的资金往来适用本制度。

本制度所称“关联方”，是指根据《公司章程》、公司内部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以及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所界定的关联方。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占用公司资金”（以下称“资金占用”），包括：经营性资金占用和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两种情况。经营性资金占用，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通过采购、销售等生产经营环节的关联交易所产生的资金占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是指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垫付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和其他支出；代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偿还债务而支付资金；有偿或无偿、直接或间接拆借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承担担保责任而形成的债权；其他在没有商品和劳务提供情况下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使用的资金或者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形式的占用资金情形。

## 第二章 防范资金占用的原则

**第四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采取切实措施保证公司资产独立、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通过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第五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及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应当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控制权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控制地位谋取非法利益。

**第六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违反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干预公司的正常决策程序，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不得对股东大会人事选举结果和董事会人事聘任决议设置批准程序，不得干预高级管理人员正常选聘程序，不得越过股东大会、董事会直接任免高级管理人员。

**第七条** 公司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发生经营性资金往来时，应当严格防止公司资金被占用。公司不得以垫付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预付款等方式将资金、资产有偿或无偿、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使用，也不得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第八条** 公司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使用：

(一) 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使用；

(二) 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

(三) 委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

(四) 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五) 代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偿还债务；

(六)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认定的其他方式。

**第九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得以下列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一) 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垫付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和其他支出；

(二) 公司代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偿还债务；

(三) 有偿或者无偿、直接或者间接地从公司拆借资金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

(四) 不及时偿还公司承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的担保责任

而形成的债务；

(五)公司在没有商品或者劳务对价情况下提供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使用资金；

(六)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

(七)委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

(八)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九)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形式的占用资金情形。

**第十条**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必须严格按照全国股转公司的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进行决策和实施。

### 第三章 防范资金占用的措施与具体规定

**第十一条** 公司要严格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行为，做好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长效机制的建设工作。

公司财务部门和审计部门应分别定期检查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往来的情况，杜绝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非经常性资金占用情况的发生。在审议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上，财务负责人应当向董事会报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第十二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按照公司治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勤勉尽职地履行自己的职责，维护公司资金和财产安全。

**第十三条** 公司董事长是防止资金占用、资金占用清欠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公司设立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行为的领导小

组，由董事长任组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为副组长，成员由公司财务部门有关人员组成，该小组为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行为的日常监督机构。

**第十四条**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彻底实现人员、资产、财务分开、机构和业务独立，各自独立核算。公司特别在财务核算和资金管理上，不得接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直接干预，更不得根据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指令调动资金。

公司严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利用控制权，违反公司规范运作程序，插手公司内部管理，干预公司经营决策，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的行为。

**第十五条** 公司若发生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而给公司造成损失或可能造成损失的，公司董事会应及时采取诉讼、财产保全、冻结股权等保护性措施避免或减少损失。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对公司及其他股东权益造成损害时，由董事会向其提出赔偿要求，并将依法追究其责任。公司董事会应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占用即冻结”，即发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侵占资产的，应立即申请司法冻结，凡不能以现金清偿的，通过变现股权偿还侵占资产。

当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拒不纠正时，公司董事会应及时向全国股转公司报告，并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提起法律诉讼，以保护公司及社会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十六条** 公司外部审计师在为公司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的工作中，应对公司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出具专项说明（如有），公司依据有关规定就专项说明作出公告。

#### 第四章 责任追究与处罚

**第十七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违反本制度规定利用关

联关系占用公司资金，损害公司利益并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同时相关责任人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八条** 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侵占公司资产时，公司董事会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处分并对负有重大责任的董事提请股东大会予以罢免，对负有重大责任的高级管理人员予以解聘。

**第十九条** 公司或子公司发生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情况，给公司造成不良影响的，公司将对相关责任人给予行政及经济处分。

**第二十条** 公司或子公司违反本制度而发生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违规担保等现象，给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公司除对相关责任人给予行政及经济处分外，还应追究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本制度：

(一)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修改后，本制度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三)董事会决定修改本制度。

**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日后颁布实施的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相冲突时，按届时有效的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应对本制度进行修订。

**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修改。

**第二十四条** 本制度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精选层挂牌之日起生效。

上海网映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11日